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徐生院科发〔2025〕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创新战略部署，紧密围绕我校“大生物、大健康”的办学定位，有效提升我校科技创新能力与服务社会发展水平，培育高水平科研团队与成果，现决定启动 2026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本次申报设立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与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两类。

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重点面向现代农业、生物医药、康复工程、信息装备等领域；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应围绕高质量党建引领职业教育提质增效、职业教育类型特色与发展路径、教育数字化与人工智能赋能、面向未来的教学与课程改革等方向。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科研信誉，能实际承担并组织项目研究工作。优先支持具有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的青年教师担任项目负责人。鼓励吸纳优秀学生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研究。

2. 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限报 1 项校级科研项目，可参与申报同期其他校级科研项目 1 项。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同期校级科研项目 2 项。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本年度项目。

3. 项目组成员（含负责人）一般为 3~5 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参与人员的专业、职称、年龄结构合理，有科学的分工和明确的研究任务。

4. 近三年有科研项目被终止、撤项、应结未结等不良信用记录者，不得申报。曾主持过校级及以上人文社科或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并已结题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同类别项目。

5. 已获得学校科研启动经费资助的博士教师可以申报，若获批立项，学校原则上不再重复提供额外资助经费。

6. 校级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资助经费额度每项不超过 5000 元，校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资助经费额度每项不超过 10000 元。项目经费需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使用，不得列支间接费用（如绩效、管理费等）。项目研究实施周期一般为 2 年，自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三、项目管理

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管理流程，按照《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徐生院发〔2024〕97 号执行。

四、材料报送

1. 《申报书》(附件1)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相关证明材料1份(需单独装订),主要包括:项目主持人近五年主要科研成果清单(论文、著作、专利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代表性论著封面及目录复印件等;人文社科项目需附意识形态备案表。

2. 纸质材料请以学院为单位,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三)17:00前统一报送至科研处,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材料(《申报书》Word版及《汇总表》Excel版(附件2)请同时发送至科研处邮箱:xzswkyc@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XX学院-2026校级科研项目申报”。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宣传动员和申报指导工作,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和材料质量,确保申报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史锦丽(人文社科 63538)

刘琼(自然科学 66414)

附件:2026年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材料

